

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
关于举办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

学院各系：

为深化 2016 年教育系统“国家宪法日”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教政法厅[2016]40 号）精神，现将省厅文件转发各系，请各系高度重视，并在各班级中认真组织本次活动，各系部于 10 月 25 日前将选出的最佳选手（汽车系 2 名，其他系 1 名）报到学院办公室和思政基础部。院级选拔赛时间定在 10 月 26 日下午 14 时，地点定在教 304 举行，请各系通知参赛选手准时参加。

省厅文件附后。

党政办公室

思想政治和基础部

2016 年 10 月 17 日

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
2016年第 580号
2016年10月11日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全省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宪法教育是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核心内容。为贯彻落实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，进一步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宪法教育，丰富教育形式，深化2016年教育系统“国家宪法日”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全国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教政法厅函〔2016〕40号）精神，现将我省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国家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和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要求，全面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深入地开展宪法教育，使广大青少年学生深入了解宪法、尊崇宪法，弘扬宪法精神，增强法治观念。

二、活动主要内容与形式

(一) 深入开展宪法学习活动。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开设“网上学宪法”学习专栏，提供宪法学习教育资源，开通活动支持平台，制作并免费发放“学宪法讲宪法”宣传挂图等资料。四川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将开设“网上学宪法”专栏，提供宪法学习教育资源和相关视频资料。各级各类学校要以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。

(二) 组织开展宪法主题演讲活动。在学习宪法的基础上，各地、各高校要全面动员和组织学生开展以讲宪法故事、对宪法的认知与体会、谈宪法精神等为主题的演讲活动。活动可以与语文、道德与法治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课程教学相结合或者利用主题教育活动，结合学生认知特点，开展讲宪法活动。省教育厅将按照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高校 4 个组别，分别组织代表队参加教育部举行的全国决赛。各地、各高校应采取多种方式举办以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的演讲比赛，调动学校、学生的参与积极性。

1. 市（州）选拔推荐：各市（州）、各高校通过推荐或者组织比赛等形式，在 10 月 26 日前，按照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高校 4 个组别，各选出 1 名优秀选手并制作演讲视频（限时 5-10 分钟），参加省级复赛（决赛）。

2. 省级决赛：各市（州）、各高校通过快递方式，将参赛视

频刻录成 CD 光盘（一式五份，注明选手信息），于 11 月 1 日前邮寄至省教育厅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参赛选手视频进行评审，按照小学、初中、高中 3 个组别分别评选出 6 名选手，高校组评选出 10 选手参加现场决赛，决赛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每组一等奖选手及其指导教师组成代表队代表四川省参加全国决赛，同时，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开通网络“海选”渠道，学生可自制 5-10 分钟的演讲视频上传，“海选”优胜者也将参加全国决赛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活动的组织工作。各地、各高校要将此次活动作为“七五”普法开局的一项重要普法任务，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抓紧时间、尽快部署，保证各级各类学校及时了解并广泛参与此次活动。

（二）提供条件保障。各地、各高校应安排专项资金，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。省级现场决赛由省教育厅组织（决赛相关事宜另行通知），中小学组由成都市教育局承办，高校组由四川师范大学承办。教育厅对参加全国决赛的代表队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，对参加省级现场决赛获奖选手给予表彰。

（三）做好新闻宣传工作。各地、各高校、教育报刊社、教育电视台要采取多种方式，做好新闻宣传工作，扩大活动影响，营造学习宪法、尊崇宪法的良好氛围。

各地、各高校在组织活动中的有关问题与需求，请及时与教育厅政策法规与综合改革处沟通、联系。

联系人：李大鹏；电话：028-86111973，13881386346。

